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210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優克滲注射液8毫克/毫升（芬士比瑞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7229號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29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626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經衛生福利部重新評估其臨床效益及風險，發現其具有引起嚴重心臟相關不良反應之風險，且國內已有其他安全較高之藥品可供使用，爰依據藥事法第48條規定廢止旨揭藥品許可證，旨揭公司應同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919號公告，於109年7月17日前回收案內藥品之市售品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